

要求 全面修改家暴條例 重開家暴小組
保障家暴受害人權益

群福婦女權益會

家暴條例在香港沿用了二十多年，隨著社會的變化，原來的家暴條例根本不足以保障受害人。有見及此，一眾關注家暴條例的社福機構、學者、律師、議員等組成了「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為家暴條例作出一系列的建議，並已送交立法會議員

經上一屆立法會的討論，政府曾承諾考慮成立家暴法庭，在剛過去的六月終於接納本聯盟建議修訂了部份條例內容，然而目前的條例仍有很多漏洞，以致很多受虐婦女在遇上家暴時仍然求助無門，或即使向警方及社工等求助，最終仍因條例漏洞問題，而一再受施虐者的騷擾及傷害。2008年11月27日慈雲山又再揭發一宗家庭慘劇，一名母親把子女殺死後再自殺的倫常慘劇，正印証了家暴受害人在缺乏司法支援下而將問題延續，導致慘劇發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今天將討論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然而福利事務委員會卻沒有如過往般邀請團體出席會議，本會對此感到十分失望及擔心，由於本屆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新增了很多名新的議員，本會憂慮議會討論內容未必能體會及明白受害人的需要。

就立法會 CB(2)341/08-09(03)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341/08-09(04)號文件中除提及剛於六月通過修訂的內容外，只提及同性伴侶的保障範圍問題，對於「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提出的其他建議內容則毫無提及。本會強烈要求各議員參考建議書內容後，為家庭暴力條例作出完善的修訂，包括：

1.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2. 將禁制令改為保護及物業令，達至保護受害人的作用
3. 增設支援家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工作隊

成立小組委員會建議

除此以外，議會今天亦將討論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然而截止昨天的立法會文件中，竟然沒任何一位議員提出要重開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我們對此表示失望及驚訝。家庭暴力問題在近年來一直惡化而無改善，而在未來四年的立法會中，如果立法會不重開關注家庭暴力的小組，則令我們擔心未來家暴問題會更加惡化，故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重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本會於今天帶備了過往立法會欠下家暴受害人的欠單，內容包括：

1. 設立獨立的財政預算處理家庭暴力，回應 06 年聯合國《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建議的報告；
2. 成立贍養費局；
3. 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跟進；
4. 家暴受害人支援政策執行問題，包括住屋支援、購買重建家園必需品等；
5. 成立家暴法庭（包括當中一切配套服務）；
6. 支援家暴受害人進入的司法程序工作隊；
7. 家暴受害人的社區支援；
8. 家暴「零容忍」於前線同工的執行情況；
9. 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暴兒童的心理評估服務；
10. 對受害人進行法醫檢查。
11. 兒童死亡檢討機制
12.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研究報告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理應作為民間與政府之間討論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橋樑，本會要求委員會認真考慮重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如各委員不考慮重開家暴小組，則請各委員給民間一個答覆將如何處理以上的問題。